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6]2202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埃斯顿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埃斯顿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埃斯顿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埃斯顿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埃斯顿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埃斯顿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6年4月21日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0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400.00万元,扣除承销佣金及保荐费用2,300.00万元后,主承销商于2015年3月17日划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江宁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为:4301021129100267903)人民币18,100.00万元。另扣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1,062.00万元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7,038.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0543号《验资报告》。

2.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的情况。

3.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5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17,038.00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4,651.52
减: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资金	5,000.00
减:本期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7,346.36
加: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58
期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52.7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52.7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已经本公司 201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完善。根据《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江宁支行	4301021129100267903	募集资金专户	49.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江宁支行	4301021129100268255	募集资金专户	3.4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72030122000196573	募集资金专户	0.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72030122000196782	募集资金专户	0.01
合 计			52.70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江宁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及华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江宁支行及

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3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主要为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夯实基础,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智能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2015年4月3日	1、项目实施主体：由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和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2、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将原计划租赁厂房及厂房改造变更为由本公司购买土地(80亩左右)并建设厂房供该项目使用。	从公司及股东长远利益出发，由公司购买土地并建设厂房供该项目使用，将更好的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为该项目生产用房提供长期保障，消除厂房租赁给项目持续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此次变更不会导致建设产能的变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该项目的上述变更已于2015年4月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15年4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号)。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涉及收购资产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1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03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97.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97.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募投项目										
智能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否	13,978.00	15,047.00	8,983.92	8,983.92	59.71	2017 年 3 月	531.04	[注]	否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3,060.00	3,060.00	3,013.96	3,013.96	98.50	2016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合计		17,038.00	18,107.00	11,997.88	11,997.8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7,346.3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052.70 万元，其中 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注：该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已经实现部分效益。